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0 年 第 32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关于美国加工用新鲜马铃薯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美国加工用新鲜马铃薯进口。现将具体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进口美国加工用新鲜马铃薯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21 日

